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23259.SH，债券简称：15 光大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职务变更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总裁薛峰先生的辞呈，为了更好统筹公司战略发展，薛峰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总裁职务。薛峰先生辞任发行人总裁后将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薛峰先生已确认，其与发行人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健男先生为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健男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总裁。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周健男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在此期间，薛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发行人总裁职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光大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裁职务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品种一)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